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技术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技术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关注届时发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4,29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1月12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苏试试验”，股票代码为3004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49%。

3、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1,5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东吴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东吴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拟战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承诺函和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月9日（T−4日）至2015年1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200万股。

8、初步询价截止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网下投资者报价相同，则按照其在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名单，确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此处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出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技术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20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1月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配售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1月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在2015年1月7日（T−6日）12:00之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甄别关联方关系，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网下投资者应履行以下申请程序：

（1）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a.通过开展私募投资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b.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2）除（1）以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月7日（T−6日）12: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dwzq.com.cn发送《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文件的模板参见本公告附件1（投资者请前往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业务导航—投资银行—网下投资者备案申请，下载“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填写，投资者亦可直接前往下列地址下载相关的电子文件后填写：http://www.dwzq.com.cn/info-product/getCmsInfomanages.do?infoId=8606）。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a.文件格式要求：上述3个附件文件均需发送彩色扫描版（需签字或盖章）；《附件2：网下投资信息表》和《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还需同时发送扩展名为.xls或.xlsx的电子表格文件；

b.邮件标题格式为“苏试试验+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c.发送扫描件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d.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确认回执，投资者发送文件后若未收到回执请来电确认，确认电话：0512−62938019，62936577，联系人为：陈磊、姜飞。

（3）送达盖章原件版：2015年1月12日（T−3日）1500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和《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523室 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8019（邮编215021）”。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或提供报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2、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6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T−3日）前，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形，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经核查不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情况，主承销商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如果投资者因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1月8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在2015年1月7日T−6日12:00之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9日（T−4日）及2015年1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不止一个，则需明确列示下属的配售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数量明细。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且不超过95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初步询价期间，原则上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次报价，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1月8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东吴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其管理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在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并确定剔除发行数量。

报价不被剔除，且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顺延于2015年1月1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1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含）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含）以上的，则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50倍（含）以上的，则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不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1月19日（T+2日）在《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的股票申报按要求完成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下配售原则：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并在保证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不低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前提下，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情况出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公募社保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网上网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均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第一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没有第一类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第二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没有第一类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第三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先后的原则分配给报价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18号

电 话：0512−6665 8033

传 真：0512−6665 8030

联系人：陈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62938019，62936577，62938578，62938585

传 真：0512−6293855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

网下投资者名称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③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④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⑤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申请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不属于以下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出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技术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20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1月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配售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1月7日中午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3。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4；以及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2015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CM_IPO@cicc.com.cn）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其中机构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且彩色扫描，个人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本人签字确认。邮件标题务必采用格式“昆仑万维创业板IPO_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_投资者类型_投资者名称”。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邮件、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上初始发行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四）回拨机制

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初始发行规模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投资者条件

（一）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1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日2015年1月7日（T−4日）中午12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7、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2015年1月6日（T−5日）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1月7日中午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3。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4；以及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2015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CM_IPO@cicc.com.cn）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其中机构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且彩色扫描，个人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本人签字确认。邮件标题务必采用格式“昆仑万维创业板IPO_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_投资者类型_投资者名称”。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邮件、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网下投资者姓名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其最近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③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④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人承诺，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